**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智慧餐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南通正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19年12月17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9年12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第八章 相关附件格式**尊敬的谈判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了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通正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智慧餐厅项目拟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智慧餐厅项目

二、项目需求：见第三章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19.8万元

四、潜在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5月-2019年10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请谈判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谈判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谈判开始时间：**2019年12月21日13时30分**。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需缴纳谈判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元）。谈判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拒绝其他方式递交**（请勿直接转账到采购人账户）**，并在汇票或支票上注明“**检察院谈判保证金**”。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单位。

**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南通市财政局，用途为：检察院谈判保证金；汇款人为：供应商名称。**

账 户： 南通市财政局

开户行： 中行西被闸支行

开户账号: 471558227682

**谈判保证金不得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921670203

代理机构：南通正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55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17778751998

邮箱号码：[1205007749@qq.com](mailto:fgyjszx2@163.com)

**十、招标公告发布地址**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敬请留意。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一）、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谈判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谈判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谈判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负，而且谈判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三）、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谈判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五）、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等资料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一）、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2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足2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五）、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谈判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谈判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一）、 根据自身情况，谈判供应商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谈判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经采购人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谈判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地点周边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谈判的直接资料。谈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八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之中。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谈判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谈判响应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供应商可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七、谈判报价**

（一）谈判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为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可以精确到“元”。

（二）谈判报价中应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四）谈判采用综合单价报价，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所有需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五）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所有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连接运行配件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谈判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谈判文件中明示的，中标供应商须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竞谈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七）本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币种。

（八）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谈判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责任自负。

**（九）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2次，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19.8万元，**各谈判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超出自己前一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竞争性谈判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二）本项目投标人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八、谈判保证金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谈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元。评委费按实支付。

3、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以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餐厅数字化管理平台 | 1. 为食堂提供人员管理、菜品管理、采购管理、福利管理、卡务管理、排菜管理、营业监控、报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功能； 2. 基于B/S架构，可实现web端登录，实现对平台下多个餐厅的集中管控和数据的实时监控； 3. 提供菜品溯源功能，当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可根据人员查找共同食用菜品信息，追溯食材来源，通过菜品信息追溯有哪些人食用，以便于即时通知人员就医检查。溯源结果支持导出功能。 4. 根据卡号查询未开据发票的充值记录，显示已开票和剩余可开票金额，可手工添写开票金额及开票单位，生成开票记录； 5. 可设置至少10种卡类型； 6. ▲具有卡务管理功能，包括卡类型管理、单个卡管理和批量卡务管理，可按卡类型名称、押金、发卡工本费、换卡工本费等相关业务信息实现卡类型管理，支持单个发卡、充值，挂失、解挂、退款、展期、人员资料修改等操作，支持批量发卡、充值、挂失、解挂、退款、展期等批量操作； 7. 卡流水查询支持按“卡号/姓名/手机号”、“餐厅”、“终端”、“交易时间”、“交易类型”、“支付类型”、“卡类型”、“消费账户”等条件查询会员卡流水日志信息，同时提供充值撤单、补贴撤单、导出Excel、打印功能； 8. 卡务操作使用受角色权限控制和动态口令的双重安全机制进行保护，数据更安全； 9. 提供附卡绑定、解绑及消费查询功能； 10. 支持根据实物卡快速查询卡信息，并进行单卡补贴、减值、单卡授信额度查询、设置透支额度操作； 11. ▲具有福利管理功能，包括补贴管理、高级充值策略管理、高级消费策略管理和补贴计划管理。 12. 可按节假日补贴、日补贴、周补贴、月补贴等类型实现补贴计划管理 13. 具有营业看板展示、营业流水查询、营业明细查询、支付方式明细查询、菜品销售排行展示等功能； 14. 支持对不同单位或不同卡类型用户进行补贴计划管理，实现定时补贴管理。支持按餐厅和时间对策略进行筛选操作；提供节假日基础信息设置，可进行日补贴、周补贴、月补贴，补贴过期清零，修改、停用/启用和删除功能； 15. 支持卡充值策略管理，可设定不同的应用策略，实现禁止充值、充值赠送、收取服务费等业务，IFTTT策略执行可进行多种业务组合，可按餐厅或终端设定指定日期进行充值控制，管理更灵活，例如：某种场景的禁止充值；充值赠送指定金额、按充值金额百分比进行充值赠送，同时可设定月充值赠送额度；充值服务费按指定金额或百分比进行服务费收取等； 16. 支持消费策略管理，可指定餐厅、终端、餐盘或菜品，支持按日或周或某时段，对某一餐别或时间范围内，对某一种类型卡或全部卡进行消费控制，IFTTT策略执行可进行多种业务组合，管理更灵活：例如:限制消费、消费减免、首单优惠、定额消费、整单折扣、整单优惠、整单特价，也可按餐盘或单品进行消费策略管理，支持单品的折扣、特价、优惠等。 17. 支持菜品管理，可按名称、类别、商品状态、膳食结构查询菜品，支持增、改、停/启用、图片上传等操作，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支持辣度、本地特色、膳食结构、菜品标签、过敏风险等维护,便于进行营养膳食提醒与分析；支持菜品导入模板下载，菜品可实现批量导入、导出； 18. 根据餐厅每日排菜计划和每个菜品的BOM，自动计算物料需求单，物料需求单可自动生成采购订单； 19. 提供物料分类及物料管理，包括所属供应商、物料分类、定价单位、BOM单位、库存单位、包装规格、包装单位，以及单位间的换算关系；物料分类支持增、删、改、查功能，物料管理支持增、改、查、停/启用功能   ▲该管理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套 | 1 | 前后台管理软件 |
| 2 | 智能  结算台（双屏型） | 1. 含等候区和结算区，可对进入结算台“结算区”的智能餐盘进行快速、批量识别，就餐者自助完成支付结算； 2. 内置结算软件，具有收银、餐盘管理和营业统计的功能； 3. ▲CPU主频不低于1.9GHz 4. ▲客显屏不低于12.1寸且嵌入在台面内； 5. ▲客显屏亮度不低于350cd/㎡，分辨率1024\*768； 6. ▲主屏为不低于12寸电容屏； 7. ▲主屏亮度不低于300cd/㎡，分辨率1024\*768； 8. ▲硬盘存储为不低64G，SSD固态硬盘； 9. ▲内存存储不低于2G； 10. ▲为保证读写稳定，结算区须采用双天线设计结算识别距离＜15cm； 11. 支持用卡、二维码、人脸的方式进行支付； 12. ▲语音播报、显示界面支持中英双语；规格尺寸：长\*宽：1500mm\*700mm，高度可调节；   ▲提供结算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台 | 2 | 自助结算台 |
| 3 | 智能餐具 | 1. 成份：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纤维素，芯片植入。 2. 能被射频装置识别，并能被写入或读取相关信息； 3. ▲工作频率：13.56MHz，频率偏离不超过0.5MHz； 4. ▲读写次数≥100万次； 5. ▲1m高度正常跌落20次，不破损并能正常工作； 6. ▲在不低于85℃水中浸泡2小时，能正常工作； 7. ▲耐温-30℃-120℃； 8. ▲**投标人具有**符合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和QB/T 1999-1994（2009）《密胺塑料餐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个 | 1600 | 智能餐具 |
| 4 | 人脸应用终端 | 1. 用于人脸注册或支付应用； 2. 7寸液晶屏； 3. 可见光摄像头，200万像素，宽动态＞100DB； 4. 近红外摄像头，200万像素； 5. 内置存储器：16GB； 6. 支持IC卡人脸绑定； 7. ▲人脸识别成功率＞99%；） 8. 双光谱多姿态采集； 9. USB红外双目摄像头，活体检测，照片无法过关； 10. 支持人脸姿态及质量判定； 11. 支持采集或支付对象身高差达30cm； 12. ▲识别高度可自由调节； 13. ▲提供人脸采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人脸支付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套 | 2 | 人脸采集、支付终端 |
| 5 | 人脸算法系统 | 1. 包含算法系统和承载服务器； 2. 支持多达100台终端； 3. 最高可支撑2万用户量； 4. 提供web管理服务； 5. 识别日志可保持六个月； 6. 处理器：Intel至强E3-1200； 7. CPU频率：3.3 GHz； 8. 三级缓存：8MB； 9. 内存容量：2根8G 10. 最大内存容量：32GB； 11. 硬盘容量：1块256G SSD+1块SATA； 12. 内部硬盘架数：最大支持4块3.5英寸SATA/SAS硬盘； 13. 电源功率：290W   ▲提供人脸支付管理系统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套 | 1 | 人脸算法系统（含服务器硬件） |
| 6 | 后台服务器硬件 | 1. 智慧食堂数字化管理平台的承载服务器； 2. 处理器：Intel至强E3-1200； 3. CPU频率：3.3 GHz； 4. 三级缓存：8MB； 5. 内存容量：2根8G 6. 最大内存容量：32GB； 7. 硬盘容量：1块256G SSD+1块SATA； 8. 内部硬盘架数：最大支持4块3.5英寸SATA/SAS硬盘；   电源功率：290W | 套 | 1 | 软件安装后台服务器。 |
| 7 | 读卡器 | 1. 采用USB免驱接口方式，即接即用，无效安装任何驱动； 2. 针对感应部分做了优化处理，杜绝读卡盲区； 3. 支持卡类：μEM4001或及其兼容的RFID卡/可选MF1IC卡； 4. 数据格式：卡内四字节序列号转换为十位十进制形式； 5. 通信格式：扩展键盘码； 6. 读卡距离：大于80mm； 7. 读卡时间：小于100ms | 套 | 2 | 系统配套发卡、读卡器 |
| 8 | 台式收银机 | 1. 用于收银，支持单品收银、定价收银和定额收银三种模式； 2. CPU：高通骁龙8核； 3. 运行内存：1GB RAM； 4. 存储器：8GB ROM； 5. 主屏：11.6寸多点触控电容屏； 6. 客显屏：128×40Dots； 7. 内置58mm热敏打印机； 8. 接口：4\*USB口，1\*RJ11串口，1\*RJ45LAN口； 9. WiFi：支持2.4G，支持IEEE802.11a/b/g/n； 10. 蓝牙：支持蓝牙2.1/3.0/4.2，支持BLE； 11. NFC:支持； 12. 扫码摄像头：支持；   ▲提供收银系统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台 | 5 | 收银机 |
| 9 | 扫码终端设备 | 1. 用于二维码等移动支付应用的终端设备； 2. 图像传感器：CMOS； 3. 像素:752\*480 CMOS； 4. 识读精度：≥5 mil； 5. 运动容差：2.5 米/秒； 6. 尺寸:83\*81\*148 mm； | 套 | 2 | 扫码设备 |
| 10 | 系统安装实施费 |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 宗 | 1 | 服务费 |

**二、 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原装全新产品，随机资料完整。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所供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所有需要的硬件和软件需配齐。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2、技术服务要求

(1）供货

投标人须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书中明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升级后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升级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所投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双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如果设备要求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提供。另外，所投设备的用电保护超过一般线路保护，保护设备也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将与此有关的费用计入设备价格费中，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安装调试

投标人必须立足于招标方现场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现状，对招标需求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系统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在投标书中加以体现。中标人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3）验收

设备到货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设备系统集成后，由中标人制定测试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形成测试报告。

测试过程中出现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测试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权利。

3、服务要求

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联系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现场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主机的损坏、配件的损坏、接口的损坏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要求原厂商提供更换设备或免费维护的服务。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实施保障服务，以确保招标人特殊时期工作不发生中断。

4、售后服务和故障响应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招标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所投所有设备或软件按各产品要求提供相应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开始计算，投标人同时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含软硬件故障处理，坏件更换，不计次数的现场服务等。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并保证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投标人须明确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免费在6小时内用同等的品牌规格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从投标人质保金扣除。

**六、付款时间和条件**

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七、工期**

2019年12月31日前供货到指定位置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 **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自双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足。

2、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的，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5%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五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上条进行违约处罚。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一）、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抽取。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一）、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七）、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九）、报价原则上2次，且最终报价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谈判供应商自己前一轮报价的二轮报价。

（十一）、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十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谈判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十三）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定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谈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人根据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谈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四、评审步骤**

（一）、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主要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等。

第三阶段：技术响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竞争性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报价部分都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谈判供应商。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人根据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谈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二）、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四）、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及技术部分出现谈判价格的内容；

（五）、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六）、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七）、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八）、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九）、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十）、谈判供应商二轮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的。

（十一）、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十二）、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谈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四份、成交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谈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谈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谈判供应商履约，成交谈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与成交谈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谈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谈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谈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合同相关条款，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1. **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谈活动的当事人。

（二）、下载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款”说明“第4条”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谈判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三）、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四）、对本次竞谈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一）、《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四）、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五）、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一）**、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二）**、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递交《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谈判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1. **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谈判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谈判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谈判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谈判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5月-2019年10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质保期内，采购人遇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实施保障服务，以确保招标人特殊时期工作不发生中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按项目需求编写，格式自定，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的内容：

①提供完善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②提供明确、合理的障碍处理流程、应急预案。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一）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格式参见第八章）

（二）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第八章 相关附件格式**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智慧餐厅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技术谈判响应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单位全称

二○一九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谈判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谈判。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谈判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响应谈判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要求；如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其中某些条款不完全响应时，应在表格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服务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谈判服务与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应标）**

2、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  |  |
| --- | --- |
| 竞谈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 工期： |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连接运行配件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谈判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谈判文件中明示的，中标供应商须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